

# 一货船河中沉没 两人脱险

## 上千艘过往船只通行受影响

“夜间风大,船航行中碰到了异物,当时没发现船体受损,前行不久才意外察觉出了事。”昨天凌晨,一艘徐州籍货船随船队送货到苏州一水泥厂,在京杭运河吴中区境内不慎遇险沉没,所幸船上两人脱险。事发后,航道受阻,苏州海事部门赶到现场救援,并疏导拥堵船只。截止到昨晚7时,打捞沉船工作仍在进行中。



画圈处即为沉船位置

### 货船沉没致使航道受阻

昨天下午1点,有读者爆料称,在苏州吴中区长桥东侧的京杭大运河内,有两艘货船相撞沉没,海事部门正在现场打捞,“船上人员伤亡情况不详。”

片刻后,记者赶到长桥东首北岸的吴中航运公司码头岸边发现,京杭运河河道中间偏北的河面上,一艘货船局部船顶露出水面,多艘救援船忙碌着在沉船北面挖取河道淤泥。其中,两艘海事船在沉船南侧指挥由西向东的货船谨慎航行。在事故现场东侧航道和岸边,积压着众多船只,一眼望不到头。

“不是两艘船相撞,是一艘货船自己沉的。”岸边,一位船民告诉记者,事发在昨天凌晨2点左右,货船沉后致使航道一时中断,海事人员从夜间以来不停歇地疏导受阻船只,“由西向东

的航道逐渐可以通行,但由东向西的还有众多船只积压着。事发到现在,至少上千艘过往船只通行受影响。”

该船民说,他的船被迫停在宝带桥附近的岸边,得知前方出事特意过来看看,希望能早点畅通。“不然,我延误了送货时间运费会被扣罚的。”

下午2点左右,记者发现在海事船的指挥和带领下,有积压的货船得以从沉船北侧向西缓慢通行。据一位刚到岸边的救援人员称,沉船附近的航道较浅,救援船只特意清淤疏通了局部航道,对积压船只放行。

### 撞上异物航行数公里遇险

在一位热心船民的指引下,记者在附近岸边找到了一艘拖船,该船上喷涂着“徐州港万通拖18”字样。在拖船的船头,一位中年妇女忧伤地望

着不远处的沉船,不时用衣袖擦眼角的泪水。“那船是我家的,从苏北送水泥熟料到苏州一水泥厂,还有2个小时就到了,没想出了这样的事情。”中年妇女自称叫张玉英,来自徐州邳州,跟随丈夫跑船20多年,第一次遇上沉船事故。

“夜里,风大,浪也大,谁能料到船会撞上航道下面的异物啊?!”张玉英称,其船队有12艘船,该船装载400吨左右货物,跟随在最后是倒数第三艘,昨天凌晨近1点,该船刚驶过苏州城西的石湖大桥,突然船体发出“轰”的一声响,待她和丈夫一看,原来是船碰到航道下的“土墩”,“当时水浪大,远远的没看到,碰了才发现该处水浅,水面下有个土墩。可能是在风浪中,船稍微偏离了主航道造成的。”随后,该船继续前行,她和丈夫忐忑不安地

先后两次查看了船舱,都没发现进水现象。

张玉英说,她随船到苏州已有多次,年前腊月还来了一次,感觉苏州城区段航道较浅,能通行的主航道较其它地方也窄不少。

“当船驶过长桥,我发现船舱有进水现象,而且水越来越多。”张玉英后怕地说,当时,行驶了数公里发现险情,她顿时吓坏了,想抽水自救却没抽水泵,于是一边向前后船只求助,一边拨打电话报警。“借来老乡的水泵太小,海事人员赶来后不久,她和丈夫还是眼睁睁看着船慢慢下沉了。”

现场一位海事人员说,因沉船货物较多,又位于主航道位置,给打捞救援带来诸多不便,预计要在今天清晨打捞工作方可结束。(报料奖50元)

陈泓江 文/摄

## 被骂“畜生不如” 愤怒丈夫掐死妻子

丈夫的身体原因导致夫妻生活不和谐,妻子不满之余经常言语当众羞辱丈夫。“你连畜生都不如!”妻子疯狂的辱骂终于激怒了丈夫,他撕烂了妻子的衣服,将她掐死。

30多岁的李华与朱琴都是在江苏张家港打工的四川人。2008年10月,他们经人介绍认识后谈起了恋爱,并在去年1月份登记结婚。

婚后朱琴才发现,由于李华的身体不是很好,导致夫妻生活总是草草收场。这引发了她的不满。朱琴的朋友都知道她是个性格外向的人。“脾气不好,说话很刻薄。她老公蛮忠厚的,经常被她骂。”

刚开始,心有愧疚的李华也不敢说什么,只能低下头任凭妻子辱骂,可是后来朱琴的辱骂逐渐升级,变成了当众开骂。没有工作的朱琴平时喜欢打麻将,经常召集朋友到家里来打,有时候正当她的麻友们在家中时,朱琴也会指着丈夫骂“不是男人”,久而久之朋友们都知道了李华的私事。朱琴不顾丈夫的感受,经常逢人就讲这件事。两人吵打的次数增多,有时候麻友们不得不放下麻将,给他们拉架。

去年下半年,朱琴提出要离婚,李华不同意,两人的矛盾越来越深。去年8月12日晚上,李华给朱琴父亲打电话,希望他能劝劝自己的女儿。可是朱父赶来劝说之后,朱琴仍然坚持要离。

当晚,李华郁闷地在卧室里喝酒。三个麻友照例又来了,朱琴撇下丈夫去搓麻。牌局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送走麻友后,朱琴洗漱上床准备休息,李华正好还醒着,就与她发生了关系。这次仍然没有持续更长时间,朱琴感到非常不满意,她厉声骂丈夫“连畜生都不如”。

李华压抑在心中的愤怒被引爆了。他咆哮着冲上前,撕烂了朱琴的睡衣,使劲掐住她的喉咙,又打了她几拳。大约十分钟后,朱琴没有了动静。李华冷静下来后,腿一软瘫坐在床上,随即他给朱琴的亲友打电话,接着就拨打了110。

苏州中院审理后认为,李华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他有自首的情节,加之本案是因婚姻家庭内部矛盾激化引起的,法院近日判处李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文中人物系化名) 彬法 马乐乐

## 车库起火 孙子救爷爷两人烧伤

“不好了,车库起火啦。”3月19日凌晨,位于斜塘敦煌三区的一幢居民楼车库内突然起火,30岁的孙子为救87岁的爷爷冲进车库,结果两人都被烧伤,所幸伤势并不严重。目前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

记者赶到苏大附一院烧伤科病房时,受伤的爷孙两人正在接受治疗。据30岁的小朱介绍,他当时住在一楼,起火的是居民楼底层的车库。“3月19日大概夜里两点钟左右,我正在睡觉,突然被楼下一阵喊叫声吵醒,我才知道着火了。”小朱跑下楼后,看到车库里面已经浓烟滚滚,不时还有火光冒出。想到87岁的爷爷就睡在车库里,小朱连外套都没有披就冲到了里面。“当时里面的火很大,我想靠得近一点,但是被烤回来了,脸上火辣辣地疼。”

后来,附近保安一块用灭火器把明火灭掉,但是浓烟仍然不断从车库里面往外冒。随后消防队员赶到,才把小朱的爷爷救出来。大火虽然持续时间不长,但是烧毁了放置在车库门口的大量木材和部分家具。有目击者称,最初发现的火苗,正是堆放在车库里的木材着起来的,目前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

记者从医院方面了解到,小朱只是脸部有轻微烧伤,并无大碍。但是小朱的爷爷当时离火源较近,造成了二度烧伤,而且由于年纪较大,长时间受到烟熏后一直呼吸不畅,需要住院观察。(报料奖50元)

李胜华

## 爱子斗殴致死 父母状告单位

儿子在单位宿舍与人斗殴致死,父母接受人道补偿后又公司将告上法庭,要求单位与杀人罪犯共同承担赔偿责任。3月19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对刘某父母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8年7月27日上午,昆山市张浦镇台嘉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员工谢某和刘某因工作琐事发生冲突。当晚,刘某伙同他人持械来到宿舍殴打谢某,后被谢某用折叠刀刺中颈部大动脉,终因抢救无效死亡。经查,台嘉公司警卫于事发后曾多次拨打120、110电话。刘某父母三天后也在镇司法所主持下,自愿与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同意认定刘某不属于工伤死亡,并在公司一次性补偿人道款5万元之后,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2008年9月24日,刘某父母向法院起诉,认为公司没有及时制止斗殴事件和报120送医抢救,未尽到员工人身安全义务,遂要求公司对44万余元赔偿责任连带,并同时撤销与公司签订的调解协议。台嘉公司称,斗殴致死应由谢某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已尽到管理义务,在与刘某父母达成调解后已作出人道补偿,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后,法院依法追加谢某为被告,而谢某在2009年3月被苏州中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并在5月由江苏省高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昆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谢某故意伤害刘某致死事实成立,其虽被判刑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刘某父母没有证据证明公司事前已得知员工纠纷信息而不及时解决。法院依法判决由谢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驳回了刘某父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居惠林 潘瑛 何洁

## 骗走干儿子九万五千元 七旬干妈诈骗被判三年刑

2009年9月的一天,刘明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人骗了九万五千块钱,而骗钱的那个人竟是自己的干妈李春林。近日,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案件。李春林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刘明的干妈李春林,年逾七十,经营一家水果店。刘明和妻子王丽、儿子刘小军都在这家水果店旁边的一个浴场里打工,已经有四年多了。李春林经常去这个浴场洗澡,一来二去的,两家人慢慢熟悉了,而且一直都相处得不错。

2009年初,两家人又聚在一起吃饭,在饭桌上李春林提出两家人都那么熟了,不如认个干亲,以后好彼此照应。听说李春林的丈夫在社会上很有关系,还可以帮助他们解决儿子工作的事情,刘明和王丽答应了。双方在李春林家的佛堂里进行了认干亲仪式。

李春林还不定期地会告诉

刘明夫妇事情的进展,苏州公安局、苏州市政法委、上海政法大学一一搞定了,甚至李春林的丈夫还特地飞去了北京一趟,为的就是去疏通中央的关系,让中央领导亲自督办这件事。

钱也给了,一直听李春林说为了这件事东奔西走,人家事情也办了,可是就是迟迟没有刘小军能去上班的消息。刘明夫妇越等越觉得不对劲。

2009年9月的一天,刘明夫妇再次去李春林家找她,问她事情办得怎么样了。李春林推托说,别人忙没来得及盯着。王丽多留了个心眼,她跟李春林说自己已经去派出所过了,刘小军的户口根本没有落到苏州。没想到听到这些话的李春林神情慌张,并拒绝把钱归还。

眼见着事情办不成,钱又拿不回来,刘明夫妇最终决定报警处理。

刘思沁 何洁

## 指使“干哥哥”强奸妇女 花季少女以“强奸罪”获刑

17岁的花季少女冯某贪玩成性,为了谋财竟逼迫妇女卖淫,指使所谓的“干哥哥”强奸妇女。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以强奸罪依法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两年。

冯某1993年8月出生于江苏兴化的一个农民家庭,从小贪玩,无心读书,刚念完初一便辍学,先是在老家一工厂打

工,不到半年就辞工回家。

2009年4月初,冯某独自一人来到昆山周市某浴场当服务员,其间结识两男子郁某和熊某,还和郁某认作兄妹,称郁某“干哥哥”。4月20日,当熊某等人带着刚认识的女性朋友王某来到浴场后,冯某为谋财,想到了逼王某卖淫。在几人合伙对王某施加看管并殴打威胁

不成的情况下,冯某便指使“干哥哥”郁某强奸了王某。次日凌晨,受尽羞辱的王某为摆脱强迫,从浴场二楼跳楼逃跑,致右腿腓骨骨折,经鉴定已构成人体轻伤。

事后,冯某在外躲避近4个月,因惶惶不可终日,于8月10日向公安机关投案。

彭雪元 潘瑛 何洁